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7年年度报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要求，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予以进一步补充说明，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概述”

原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互联网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06,124,702.33元，营业利润196,912,290.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065,874.48元。在行业增长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各业务板块开拓创新，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媒体、客户、业务结构，各子公司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巩固内生增长，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1、加强媒体合作，夯实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为保持主业的稳定发展，公司以“深化+开拓”的方式增强媒体资源。公司保持并延续了与原核心媒体的深度合作维持了公司较高议价能力，拓宽与核心媒体新的合作方式，加强公司的核心代理地位，同时深化媒体布局、关注新生头部媒体，积极开展合作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蝉联百度五星级核心代理商，成为百度原生广告首批代理商；与多家手机厂商的应用商店

均有深入合作并具有核心代理资格，全面布局了移动分发媒体领域多家手机应用市场，开启了与超级 APP（应用程序）的商业化合作。

2、优化业务结构、开拓品牌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结构进行了优化，一方面在同质业务中向利润率较高的业务倾斜，充分发挥现有人力、资源的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与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实现商业模式的升级，提高整体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在互联网营销行业智能化、原生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拓展了自媒体广告、信息流广告等业务，从推广形态、盈利能力上丰富了业务结构。

3、巩固内生增长，发挥协同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根据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将持有的线上线下 10%股权、小子科技 13.5%股权、掌纵文化 2.91%股权、乐摇摇 9%的股权转出，集中资金、资源支持主业发展，巩固现有业务的稳定，并通过业务整合、资源共享、内控制度的修订和完善、信息系统的应用等手段，提升公司的管控能力，促进旗下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协同发展。

4、控制权变更完成，专注主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35,225,900 股（占总股本的 21.25%）转让给佳速网络，该股份转让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佳速网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英成先生和郭英智先生。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维持平稳运营，继续深耕互联网营销主业。

补充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互联网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06,124,702.33 元，营业利润 196,912,290.3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065,874.48 元。在行业增长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各业务板块开拓创新，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媒体、客户、业务结构，各子公司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巩固内生增长，实现了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1、加强媒体合作，夯实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为保持主业的稳定发展，公司以“深化+开拓”的方式增强媒体资源。公司保持并延续了与原核心媒体的深度合作维持了公司较高议价能力，拓宽与核心媒体新的合作方式，加强公司的核心代理地位，同时深化媒体布局、关注新生头部媒体，积极开展合作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蝉联百度五星级核心代理商，成为百度原生广告首批代理商；与多家手机厂商的应用商店均有深入合作并具有核心代理资格，全面布局了移动分发媒体领域多家手机应用市场，开启了与超级 APP（应用程序）的商业化合作。

2、优化业务结构、开拓品牌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业务结构进行了优化，一方面在同质业务中向利润率较高的业务倾斜，充分发挥现有人力、资源的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与品牌客户的深度合作实现商业模式的升级，提高整体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在互联网营销行业智能化、原生化的发展趋势下，公司拓展了自媒体广告、信息流广告等业务，从推广形态、盈利能力上丰富了业务结构。

3、巩固内生增长，发挥协同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根据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将持有的线上线下 10%股权、小子科技 13.5%股权、掌纵文化 2.91%股权、乐摇摇 9%的股权转出，集中资金、资源支持主业发展，巩固现有业务的稳定，并通过业务整合、资源共享、内控制度的修订和完善、信息系统的应用等手段，提升公司的管控能力，促进旗下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协同发展。

4、控制权变更完成，专注主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135,225,900 股（占总股本的 21.25%）转让给佳速网络，该股份转让事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佳速网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英成先生和郭英智先生。在实际控制人及控

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维持平稳运营，继续深耕互联网营销主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8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营互联网营销业务。根据广告主设定的营销目标，公司通过对传播内容和互联网流量资源的整合，提供高效的投放规划、媒体采购、投放执行和匹配的数据分析，帮助广告主完成媒介端的广告制作及互联网媒介投放，提供快速、精准、全面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营销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直接类客户和代理类客户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客户留存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	数量	收入金额	客户留存率
直接类客户	372.00	827,947,650.96	55%
代理类客户	817.00	1,874,695,957.86	42%
合计	1,189.00	2,702,643,608.82	44%

公司不存在单一合作客户占收入总额 50% 以上的情形。

2、按照终端类型分别计算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	收入金额	占收入金额比例
APP 应用	947,277,100.34	35.05%
程序化购买	864,879,978.95	32.00%
数字营销服务	537,017,267.85	19.87%
搜索引擎营销	348,632,964.60	12.90%
其他业务	4,836,297.08	0.18%
合计收入金额	2,702,643,608.82	100.00%

3、按照合作媒体的类别汇总披露采购金额和不同采购计费模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应用开发商类	1,808,415,189.26	77.28%
平台搜索类	320,496,617.44	13.70%
媒体代理	141,953,972.93	6.07%
综合门户类	53,242,752.21	2.28%
其他业务	15,911,733.13	0.68%
合计采购金额	2,340,020,264.97	100.00%

分类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流量计费	2,114,968,345.00	90.38%
包断计费	225,051,919.97	9.62%
合计	2,340,020,264.97	100.00%

公司不存在单一合作媒体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 50% 以上的情形。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n) 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上述补充内容不会对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